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高函〔2025〕160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高校：

为落实《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根据《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2019〕871号），结合地方高校实际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就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项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和2022年度延期项目结项验收

（一）结项范围。2023年立项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37项、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8项、创业实践计划项目15项，2022年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延期结项6项。

（二）结项材料。结项项目需要提交结项报告、支撑材料及结项汇总表。具体要求如下：

1. 结项报告：一式两份（附件 1）。

2. 支撑材料：一式两份，与项目相关的支撑材料，包括立项以来项目团队与项目相关的主要成果与获奖情况等。

3. 结项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 2）。

（三）结项要求。各高校要强化质量，达不到结题条件的项目申请延期或终止。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对需要延期通过验收和终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二、2025 年度立项申报

（一）申报范围。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二）申报数量。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本科院校分别限报 6、4、3 个，专科院校分别限报 4、3、2 个，各类项目不得超额报送。

（三）报送材料。申报书（附件 3）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 4）。

三、材料要求

(一)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命名为: 院校+项目类别+本项目校内排序), 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分别整理。电子版和纸质版均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团队(含指导老师) 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 内容为项目团队成员所产生的论文、专利、著作期刊(需提供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著作权页及检索页)、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 立项应为近五年内、结项应为建设期内成果。创业实践项目结项须有项目负责人注册的公司或工作室运营相关证明。佐证材料按自编目录顺序统一用 A4 纸胶装成册, 并标注页码。

(三) 所有佐证材料均为扫描件, 内容真实性由各高校负责核验, 加盖学校骑缝章。

(四) 材料封装。纸质立、结项材料均用档案袋封装。每项一袋, 并将材料封面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贴于档案袋两面。

四、报送方式

(一)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报送纸质材料前请以学校为单位将定稿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命名为: 院校+大创项目具体报送数量。(例: 郑州 XX 学院+××××项目+4、3、2)。

(二) 报送地点: 郑州财经学院双创综合楼 S7-C102 室

(三) 到校路线: 从惠济区天河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见“郑

州财经学院”指示牌)转科技路向西约400米到达南大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0371-56888100; zzcj_cxcyxy@163.com;
微信群按上届。

- 附件：1. 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
2. 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汇总表
3. 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4. 郑州地方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5年5月21日